

# 铜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3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4
2.5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9
2.6	应急责任人	9
3	应急准备	9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9
3.2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0
3.3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10
4	监测预报预警	10
4.1	监测预报预警	10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10
4.1.2	信息共享	11
4.1.3	灾害普查	11
4.2	预警信息发布	11
4.2.1	发布制度	11
4.2.2	发布内容	12
4.2.3	发布途径	12

4.3	预警准备	13
4.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13
5	应急处置	13
5.1	信息报告	13
5.2	响应启动	14
6	预警联动防范	15
6.1	分类防范	16
6.2	预警科普	27
7	恢复与重建	28
7.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28
7.2	调查评估	29
7.3	灾害保险	29
8	保障措施	29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30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31
9	监督管理	31
9.1	预案管理	31
9.2	演练培训	31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10	附则	32
10.1	预案解释	32
10.2	预案实施	32
11	附件	32
11.1	名词术语	32
11.2	铜川市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标准	3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铜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暴雨（雪）、干旱、寒潮、大风、沙尘暴、连阴雨、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冰冻（冻雨）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安全生产、重大环境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

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快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强化有关部门高效协同联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体系清晰、融合对接。按照“大防灾、大应急”要求，强化预警和响应一体化管理，理顺气象部门与所有涉灾部门形成的灾害链前后端监测治理关系，有效避免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交通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其他涉灾应急指挥体系之间出现业务重合、机构重叠、职能重复等问题，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总体效能。

坚持预警先导、协同联动。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的形

式对应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的应急处置措施，强化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气象局、铜川军分区、武警铜川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国网铜川供电公司、西铁铜川车务段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做好我市范围内暴雨（雪）、干旱、寒潮、大风、沙尘暴、连阴雨、高温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组织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和评估气

象灾害应急演习。发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重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代表市政府行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处置、应急动态信息汇总、信息报告和发布等工作，为领导指挥提供决策支持，高效快速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统筹安排部署防御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完成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区县开展灾情核查、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调拨救灾款物，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及受灾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并协调实施；做好应急粮油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移动通讯运营商基于通讯大数据的精准靶向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组织做好受灾害天气影响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鼓励、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气象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应急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资金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工作；牵头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低洼地带居民撤离。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普通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网运行监测，组织、指导开展公路、水路抢修保通和运力调配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河流、水库等水情检测预警预报和防洪抢险技术支撑，指导洪水灾害、干旱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区县、地区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抢收成熟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做好供应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铜川广播电视台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市林业局：及时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铜川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铜川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做好本级管理的人防工程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级管理的人防工程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区县人防办做好相关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及时向快递企业转发气象部门发布权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快递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风险防范。

国网铜川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西铁铜川车务段：负责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损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 2.5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补报。应急责任人要主动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街道、乡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施行统筹管理，实现多员合一、共建共享，共同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

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3.2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务、工信、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住建、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电力、通讯、邮政、铁路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预报预警

####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信息传输与处理系统、气象灾害预报预测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服务系统及技术装备保障系统为主体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快天气雷达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

系统建设，优化气象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各级气象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 4.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相关信息。

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4.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建立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组织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4.2 预警信息发布

#### 4.2.1 发布制度

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

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4.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4.2.3 发布途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应急、广电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媒体、卫星专用广播系统、无线电数据系统、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电视频道、辖区内各新媒体、融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微博、微信、抖音、手机客户端等相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牧区、山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等应采取上门通知、点对点告知等方式，确

保预警信息应知尽知。

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林业、教育、住建、邮政等相关部门（单位）在接收到当地气象部门权威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通过部门内部或分管领域行业内部的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工作群、微博、微信、APP、短视频等途径快速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告。

#### 4.3 预警准备

市气象局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市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研判、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部门（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或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发放气象灾害应急明白卡等方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气象灾害信息,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可越级直接报告市政府。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单位预警信息需求。

## 5.2 响应启动

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气象灾害时,气象部门要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市指挥部要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等组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防范应对工作。当发布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启动加密监测,提高预报预警频次;当发布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立即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点对点叫应。

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负责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指标,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做好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等级、影响程度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等,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

——暴雨、连阴雨,适用于防汛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暴雨、暴雪、冰冻、低温、寒潮、大雾、沙尘暴等,适



用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高温、大风、雷电、干旱等，适用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干旱、高温等，适用于抗旱应急预案。

——暴雨、干旱、高温、低温、暴雪、冰冻、寒潮、连阴雨、冰雹、大风等，适用于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类应急预案。

——高温、低温、寒潮、沙尘暴、霾等，适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沙尘暴、霾等，适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雷电、大风、大雾、高温、沙尘暴等，适用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出现冰雹灾害天气时，气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造成严重灾害时，适用于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类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适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应急预案。

## **6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大多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确定次生或衍生灾害应急响应措施和响应方式。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

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应对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避险转移、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组织做好分类防范。

## 6.1 分类防范

### 6.1.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或提示，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措施；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及农户紧急预防暴雨对农田、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

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地下空间管理或运营部门应根据暴雨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安全管控准备，及时研判，必要时采取关停和人员疏散等措施。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等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停办或延期举办。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涉山、涉水或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应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研判，必要时及时组织游客撤离、疏散。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农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建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融雪除冰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县、设施农业基地、畜牧养殖场及农户做好暴雪预防工作，落实防御措施，加固农业设施，及时清理膨体积雪，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气象干旱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抗旱、农牧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落实抗旱措施，减轻干旱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组织区县

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农牧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监管；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涉农企业和合作社等，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住建、旅游、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加强户外广告牌、城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或提示，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涉农企业和合作社等，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风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7 连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连阴雨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

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农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紧急预防连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对成熟农作物及时抢收，组织区县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水及内涝防御工作。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连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8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卫生健康、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教育、住建、农业农村等单位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



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电力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9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农牧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加强市政

公用设施运行监管；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县、设施农业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紧急预防低温对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区县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低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0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雷电防御、灾害救助等专项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建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1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雷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冰雹对农村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2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农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渔

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3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落实防污闪措施，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4 冰冻（冻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冻（冻雨）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电力、通信、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

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

电力部门、通信管理等部门加强电力和通信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冻（冻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6.1.15 霾

根据部门职责和霾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霾准备工作；霾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霾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和排放管控，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霾防御和应对工作。

#### 6.2 预警科普

6.2.1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2.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2.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 恢复与重建**

### **7.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灾区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级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灾情，报上级政府、上级气象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整个应急过程的经验教训，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7.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

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建立和完善市级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和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

##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相应的气象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9.2 演练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市指挥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

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铜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铜政办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 11 附件

### 11.1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

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连阴雨是指连续 4 天以上（含 4 天）有降水（不包括雾、露、霜量）的阴雨天气过程。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冻雨是由冰水混合物组成，与温度低于 0℃ 的物体碰撞立即冻结的降水，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

造成危害。

霾是悬浮在大气中的大量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的集合体，使空气浑浊，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11.2 铜川市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标准

### 11.2.1 I 级（红色）预警标准

暴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寒潮：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大风：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雷电：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冰雹：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大雾：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霾：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

### 11.2.2 II级（橙色）预警标准

暴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

旱为 25 ~ 50 年一遇), 或者某一县 (区) 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寒潮: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大风: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 ~ 11 级, 或者阵风 11 ~ 12 级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500 米), 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高温: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雷电: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 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冰雹: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 并可能造成雹灾。

霜冻: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将持续。

大雾: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2）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11.2.3 III 级（黄色）预警标准

暴雨：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寒潮：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大风：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高温：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雷电：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霜冻：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大雾：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霾：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15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 11.2.4 IV级（蓝色）预警标准

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寒潮：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大风：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霜冻：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